

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2018年2月9日，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智咨询”）与四川省大数据发展研究会（以下简称“大数据研究会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双方就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，在双方的业务领域内进行全面广泛的合作，共同开拓市场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四川省大数据发展研究会是四川省发改委主管的，目前已形成以浪潮集团、民生银行、同方股份、川投集团、川大智胜、峨旅股份、神州数码、久远银海等12家上市公司为副会长单位；四川省住建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卫计委、省国土厅、省文化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政务服务中心等15家省政府组成部门厅局机关信息中心为理事单位；以北京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、四川大学、电子科大、西南交大、成都大学六所高等院校为大数据合作科技院校资源；以电子科大周涛教授为学术委员会主任；以大数据专家赵勇教授为专家委员会主任；以长江学者张晓松教授为安全专委会主任的国家社团组织。大数据研究院汇聚了国内外79名智慧城市与大数据专家智库资源及326家大数据

领军企业会员单位的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产业生态链，具有良好的学术优势和资源优势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乙双方作为战略合作单位，结合十九大内容精神，利用各自技术、资源优势，开展一系列针对公共云平台建设、大数据行业应用、智慧城市发展等领域为主题的技术交流与合作。

四、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此次合作，将有助于达智咨询在大数据行业领域的资源整合及应用；

2、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系战略协议，具体业务量和可获得的服务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协议审议程序

1、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&四川省大数据发展研究会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12日